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736 ) 及  
五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批評 :

- (1)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736 ) ( 該公司 ) ;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韓衛先生 ( 韓先生 ) ;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區達安先生 ( 區先生 ) ;
- (4)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潔敏女士 ( 曹女士 ) ;
- (5)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杰先生 ( 梁先生 ) ; 及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偉賢先生 ( 黎先生 ) ,

( 上文(2)至(6)所述董事統稱為有關董事 ) ,

並指令 :

韓先生、區先生、曹女士及梁先生於 120 日內完成 21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 培訓 ) , 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 : (i) 董事職責 ; (ii) 《企業管治守則》 ; 及 (iii) 《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

.../2

黎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 21 小時的培訓；及

該公司檢討其內部監控，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

### 實況概要

本個案涉及該公司就兩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重複違反公告規定。該公司於 2018 年亦曾違反《上市規則》並收到聯交所的警告信。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期間共出售了 90,480,000 股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股份（**1 月出售事項**）。該集團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進一步出售了 20,000,000 股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3）股份（**6 月出售事項**）。1 月出售事項及 6 月出售事項（合稱**兩項出售事項**）均各自構成該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公司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及 2019 年 7 月 10 日才分別就 1 月出售事項及 6 月出售事項刊發公告，故兩項出售事項均不符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該公司承認其就兩項出售事項個別均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 條。韓先生及區先生承認其未有就兩項出售事項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附錄五 B 所載表格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

#### 內部監控

該公司於 2018 年沒有就另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刊發公告（**2018 年違規事項**），因而收到聯交所的警告信。該公司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發出公告，表示會實施培訓及內部監控檢討等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

儘管該公司於有關公告中稱會採取相關行動，聯交所亦發了警告信，但該公司除向董事提供一份政策外，並未採取任何即時行動去實施改善措施以確保該公司日後會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在兩項出售事項的相關時候，該公司委託其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代其管理股份，且基金管理公司獲授權可在沒事先確認有關出售會否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或在沒取得執行董事的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出售（亦即可代表該公司進行交易）。

在相關時候，該集團有兩份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政策，但基金管理公司從不知情。該公司於兩項出售事項之前並未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任何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培訓。

韓先生及區先生承認違反了其《承諾》，未有盡力確保該公司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第 14.3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於（其中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須盡快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8、3.16 及 13.04 條，上市發行人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對該公司的管理及營運負責。第 3.08 條規定董事須（其中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第 3.08 條強調董事積極關心發行人事務的重要性，包括在發現任何欠妥事宜時必須跟進的責任。

根據《承諾》，每一名董事均有責任盡力遵守《上市規則》，並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C.2.1，董事須（其中包括）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 (1) 該公司就兩項出售事項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 條。
- (2) 韓先生及區先生就兩項出售事項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以及其盡力遵守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
  - (i) 1 月出售事項是在韓先生的同意下由區先生發起。區先生及韓先生均於兩項出售事項完成不久後知悉有關交易，卻忽略了兩項出售事項所涉及的公告規定。
  - (ii) 區先生及韓先生均承認違規。
- (3) 有關董事違反了其《承諾》，未有盡力確保該公司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 於兩項出售事項進行之時，該公司並無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遵守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 (ii) 基金管理公司獲該公司授權代其出售股份，亦即可代表該公司進行交易。然而，基金管理公司進行有可能屬須予公布的交易前毋須知會該公司，作出任何出售前亦毋須先行確認出售事項（不論涉及價值或規模大小）會否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
  - (iii) 有關董事即使將部分職能指派他人，亦不會免去其監督履行相關職能的責任，董事仍要就該等職責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最終責任。在本個案中，該公司並無有效的系統供有關董事監控基金管理公司的活動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公司沒有向其董事及該集團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在兩項出售事項之前，基金管理公司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指引或培訓。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說明他們如何履行其職責以確保該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有效，及其如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v) 有關董事均未能證明其於 2018 年違規事項被揭發後有採取充分措施處理所發現的內部監控問題，或實施該公司於其 2018 年 7 月的公告中所承諾的補救措施。
- (vi) 有關董事未有盡力確保該公司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有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董事會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2 年 1 月 4 日